
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213975.htm 目录第一章、总则第二章、结婚第三章、家庭关系第四章、离婚第五章、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第六章、附则第一章、总则第一条、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。第二条、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实行计划生育。第三条、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禁止重婚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禁止家庭暴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第四条、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；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，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第二章、结婚第五条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第六条、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第七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：（一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；（二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第八条、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。取得结婚证，即确立夫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第九条、登记结婚后，根据男女双方约定，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，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。第十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无效：（一）重婚的；（二）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；（三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婚后尚

未治愈的；（四）未到法定婚龄的。第十一条、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第十二条、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，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，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